**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2021年度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园区代码4309215501，园区级别为省级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医药制造，核准范围面积3.44km2，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含调扩区、跟踪评价）情况：园区已于2011年取得规划环评批复，2021年未进行调扩区，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跟踪评价工作（湘环评函﹝2020﹞40号），规划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2011﹞20号。

园区经济发展概况：园区2021年实现工业总产值510870.5万元，实缴税收总额8819.21万元。新签约项目7个，新开工项目7个，新投产项目5个，新增规模工业企业3个。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19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15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7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3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13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2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0家，环评备案登记表企业1家。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6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2个，未完成验收的有7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2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0家。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3个，取得排污登记证企业数量12家，未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情况。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719.80 t/a，氨氮95.97t/a，二氧化硫764.93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的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

园区建成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正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工业生产废水及居民生活污水分别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了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减少工艺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排放废气必须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园区正在积极建设固废运营管理体系，园区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都经过了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建设期间，做好了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若有拆迁安置的，事先都制定好了拆迁安置方案。

园区已成立规划和产业发展部，对入园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制定完善了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

园区实际污染物总量均低于规划批复要求。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园区在空间布局约束方面，严格按照要求，1.西北部集中安置区的邻近工业用地未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居民区周边设置了绿化隔离带；2.未建设三类工业用地；3.未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在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1.废水：园区建成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园区废水一律经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三运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2021年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加强了对园区涉水企业的监管，年度内均达纳网排放标准；园区管委会2021年多次联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2.废气：已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加强了入园企业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指导，园区企业运用更环保和清洁的工艺和能源，减少了工艺废气的产生，推动多家企业购入环保设备，整顿了园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现象。3.固体废弃物：园区暂无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设施，但已加强对园区企业的监管，且已为企业找寻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已做好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1.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每年均按要求进行了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均已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暂有两家企业未备案。3.已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杜绝重污染企业进入。4.园区暂无拟开发农用地；年度内园区加强了日常巡查，无非法排污及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违法行为。

在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方面，园区2021年新引进7家企业，清退了3家企业，盘活闲置厂房5.7万平方米、低效用地141亩，新建厂房2.5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大大提高了园区厂房利用率、土地开发利用程度。

（三）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大通湖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0000 m³/d，实际处理规模7345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复合水解+人工快渗，在线监测达标率100%。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大通湖区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200m³/d，实际处理规模676.7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建成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2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676.7m³/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2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100%（按外排水量计），无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车间排口达标情况及在线监测情况。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工业园6.260785t/a，氨氮工业园0.10978t/a，其他因子（重金属等）0t/a。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老三运河，水功能区划农业灌溉类，监测达标率100%，无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0倍。

“双源”地下水监测建设情况及监测结果自评。

园区内涉及黑臭水体数量0个，已完成整治0个，未开工的0个，修复中的0个。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2个，园区无空气监测站，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100%。

园区空气监测站建设情况（含小微站建设等）：园区暂未建设空气监测站。

（五）土壤环境管理

园区无土壤环境监测站。

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0个，已完成修复0个，未开工修复的0个，修复中的0个。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7个，产生量6.689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0t/a，自行处置0t/a，外委处置6.689t/a。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园区无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0件。环保督察交办问题0件。

1. 园区信用评价

园区已开展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经自评估应为环保合格园区。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扣分/加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环境准入管理  环境准入管理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产业园区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 0 |
|  | 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0 |
|  | 建设项目环评 | 产业园区内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1 |
|  | 产业园区内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0 |
|  | 环境基础设施 | 废水收集处理 |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未达到100% | 0 |
|  |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不达标 | 0 |
|  | 废气治理与管理 | 产业园区涉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未进行有效收集、未设置有效的VOCs污染治理措施或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 0 |
|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 -1 |
|  | 固废处置 | 产业园区未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 0 |
|  |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 0 |
|  |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 监测能力 | 产业园区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0 |
|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 -1 |
|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任意一项）（加分项） | 0 |
|  | 信息化建设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 0 |
|  | 环保信息公开 | 产业园区未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完整的 | 0 |
|  | 环境风险防控 | 环境风险排查 | 产业园区年度内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 0 |
|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加分项） | 0 |
|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0 |
|  |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0 |
|  |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 | 0 |
|  | 风险防控体系 |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0 |
|  | 产业园区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 0 |
|  | 产业园区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 0 |
|  | 环境综合治理 | 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 | 采取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加分项） | **+1** |
|  | 园区自评分 | | | **7** |
| 说明：  一、初始分值为9分，满分12分。  二、产业园区未及时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直接评定为环保风险园区。若自查报告中未上报某项指标内容的，此项指标按最高分进行扣分。 | | | | |

园区已开展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经自评估应为环保合格园区。

1.园区规划未有重大调整和修订。

2.园区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跟踪评价工作（湘环评函﹝2020﹞40号）。

3.园区内未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4.园区内未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5.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6.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达标。

7.园区未有涉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

8.园区暂无空气监测站，暂未建立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9.园区已建立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10.园区内未有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11.园区污水处理厂开展了自行监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12.园区未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13.园区尚未建立数字化监控平台。

14.园区已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15.园区已按照要求将环保信息及时公开。

16.园区年度内按照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17.园区未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18.园区已于2019年9月首次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本年度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

19.园区已于2021年开展了应急演练活动。

20.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正在按照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储备。

21.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22.园区未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23.园区未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24.园区聘请了湖南坤宇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管家第三方治理的服务工作。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021年度园区管委会积极主动联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开展对园区企业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大大加强了对园区企业的日常监管活动，理清了长久以来园区企业生态环境手续、环评批复落实、环境风险源、存在的不足等情况，并针对以上情况要求企业整改，有力的打击了环保手续不到位、环保设施未按要求落实、无组织排放等行为，实现了工业企业污水均达纳网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危废产生单位均建有危废暂存间等一系列年度目标。

同时为加强对洞庭食品工业园废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园区管委会派遣了专人专职负责废水处理厂的监管事宜，年度内工业污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未有超标的现象。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园区暂未引进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中转中心。

2.园区暂未建设空气监测站和土壤监测站。

3.园区没有生态环境专业人员，对于生态环境污染物的知识储备、认识辨别不足，对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更是缺乏了解，再加上园区管理机构并无行政处罚权，缺少一定的强制执行力，对于工作的开展和执行存在一定的困难。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监管，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为确保守住园区生态环境底线，园区会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并积极主动对接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多次巡查、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防微杜渐、禁于未然，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加强指导，杜绝企业违法行为。基于园区现有在建项目较多的情况，为落实“三同时”“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园区将会加强联系与指导，确保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等工作走在前，杜绝未批先建、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3.积极对接，加快环保任务进度。园区将积极对接坤宇咨询、守政检测等公司，争取早日实现第三方治理、自行监测等工作。积极对接区委区管委，争取早日开展园区环境管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网全面排查。平台建设争取在3月底前完成硬件建设，6月底前完成软件建设并联网。管网全面排查争取在3月底完成。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